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要

- 收入減少3.1%至約2,23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1.3百萬港元)。
- 毛利下降16.4%至約48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9百萬港元)。
- 毛利率下降3.5個百分點至21.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1%)。
- 經營溢利約12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4.0港仙，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股息總額為每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0港仙)以及年度派息率為50.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5%)。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收入 | 3 | 2,238,747 | 2,311,250 |
| 銷售成本 | 3 | (1,754,075) | (1,731,355) |
| 毛利 | | 484,672 | 579,895 |
| 其他收入淨額 | 5 | 7,758 | 7,721 |
| 分銷成本 | 4 | (229,160) | (246,444) |
| 行政開支 | 4 | (146,015) | (155,68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4 | 3,477 | (11,833) |
| 經營溢利 | | 120,732 | 173,654 |
| 財務收入 | | 3,826 | 5,151 |
| 財務成本 | | (1,318) | (2,885)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2,037 | 1,371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69 | 9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 (136) | 262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 | 125,210 | 177,562 |
| 所得稅開支 | 6 | (26,589) | (38,449) |
| 年度溢利 | | 98,621 | 139,11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22,649 | (12,710) |
|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921 | 1,626 |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 777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2,968 | 128,029 |
|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0,735 | 143,231 |
| 非控股權益 | | (2,114) | (4,118) |
| | | 98,621 | 139,113 |
|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4,161 | 130,521 |
| 非控股權益 | | (1,193) | (2,492) |
| | | 122,968 | 128,0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 | | |
| 基本 | 14(a) | 13.9 | 19.8 |
| 攤薄 | 14(b) | 13.9 | 19.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商譽 | | 5,379 | 5,3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8,675 | 403,864 |
| 使用權資產 | | 93,045 | 86,519 |
| 投資物業 | | 62,894 | 44,243 |
| 無形資產 | | 555 | 30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592 | 2,36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753 | 5,23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8,134 | 5,953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91 | 217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 7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547,325 | 554,06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90,291 | 307,914 |
| 其他流動資產 | | 61,365 | 49,547 |
| 可收回稅項 | | 19,033 | 817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 9,512 | 10,818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2,518 | 81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 | 4,711 | 3,37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7 | 639,223 | 727,73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 | 11,664 | 11,63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 | 418,365 | 328,621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456,682 | 1,441,268 |
| 資產總額 | | 2,004,007 | 1,995,335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3 | 7,343 | 7,343 |
| 儲備 | | 1,338,426 | 1,264,622 |
| 建議末期股息 | 15 | 29,371 | 51,398 |
| 非控股權益 | | 1,375,140 | 1,323,363 |
| | | (61,219) | (60,026) |
| 總權益 | | 1,313,921 | 1,263,337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456 | 7,563 |
|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 | 6,970 | 8,172 |
| 借貸 | 12 | 1,644 | 1,844 |
| 租賃負債 | | 5,425 | 28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4,495 | 17,86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1 | 269,171 | 263,71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51,595 | 383,60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2,009 | 22,627 |
| 借貸 | 12 | 9,951 | 24,253 |
| 租賃負債 | | 5,561 | 2,679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17,003 | 16,997 |
| 應付股息 | | 301 | 25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65,591 | 714,130 |
| 負債總額 | | 690,086 | 731,998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004,007 | 1,995,335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性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詮釋。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值。

柬埔寨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國擁有權擁有柬埔寨土地及不動產。為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柬埔寨境內相關附屬公司。

2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發佈若干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執行，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報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從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而言，確定具有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分組為新的類別將影響如何計算及列報經營溢利。從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經營溢利產生潛在影響：
 - 目前於經營溢利「行政開支」項目中匯總的匯兌差額可能須分列，部分匯兌損益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
-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有用結構化概要」概念以及經強化匯總及分列原則的應用而有所變動。此外，由於商譽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本集團將把商譽與其他無形資產分開，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呈列。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分組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應匯總／分列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以下方面將會有新的重要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 綜合全面收益表經營類別內按職能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提供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各個項目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 從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角度而言，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有所變動。已付利息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將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此舉與現時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呈列有所變動。

本集團將自新準則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須進行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除上述呈列和披露的變更外，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其他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所產生的影響。

3 分類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基於此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旅遊供應品類產品（「旅遊供應品業務」）、銷售營運用品及設備（「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業務」）。從地區角度而言，董事會評估業績時會依據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區之收入來釐定。本集團共有三項呈報分類：(i)旅遊供應品業務；(ii)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及(iii)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業務。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為衡量基準以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

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類間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參考來自外部客戶的各分類收入予以分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附註：

- i 就本分類資料披露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二零二四年：相同）。
- ii 其他亞太地區主要包括澳門、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共和國、台灣及泰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澳門、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日本、菲律賓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泰國）。
- iii 其他主要包括肯尼亞共和國及哥倫比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肯尼亞共和國及塞內加爾）。
- iv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澳門、柬埔寨、菲律賓共和國及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菲律賓共和國及馬來西亞）。
- v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及澳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vi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附註i）及澳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 v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柬埔寨及澳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是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4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內的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5,650 | 1,182,765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3,130 | 3,060 |
| — 非核數服務 | 426 | 3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54,137 | 59,215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8,629 | 8,728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717 | 651 |
| 其他租賃開支* | 4,214 | 5,754 |
| 陳舊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 (824) | (7,265) |
| 直接減值陳舊存貨 | 6,075 | 8,849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3,477) | 11,833 |
| 僱員福利開支 | 549,086 | 567,833 |
| 運輸費用 | 99,820 | 88,435 |
| 匯兌收益 | (474) | (3,272) |
| 推廣成本 | 5,421 | 8,0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324 | (185) |
|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 205 | 204 |
| 公用開支 | 29,730 | 32,851 |

* 此等開支與短期租賃相關。此等金額直接計入開支，並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5 其他收入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租金收入 | 2,830 | 2,246 |
| 銷售廢料收入 | 481 | 597 |
| 政府補貼(附註(i)) | 2,943 | 3,631 |
| 其他 | 1,504 | 1,247 |
| | <u>7,758</u> | <u>7,721</u> |

附註：

- (i) 已確認之政府補貼主要與中國政府就本集團若干資本投資發放之補貼以及來自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之其他補貼相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收取此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撥回)的所得稅金額為：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6,844 | 26,89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968 | 11,805 |
| －其他海外利得稅 | 2,018 | 1,314 |
| 過往年度調整 | (504) | (354) |
| | <u>24,326</u> | <u>39,661</u>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 2,263 | (1,212) |
| | <u>26,589</u> | <u>38,449</u> |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通用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6.5%(二零二四年：16.5%)、25%(二零二四年：25%)、12%(二零二四年：12%)及20%(二零二四年：20%)計算。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當前稅率計算。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708,610 | 802,601 |
| 應收票據 | 17,583 | 16,406 |
| | <u>726,193</u> | <u>819,007</u> |
|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 (86,970) | (91,276) |
| | <u>639,223</u> | <u>727,731</u> |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299,624 | 321,831 |
| 31至60日 | 112,591 | 137,556 |
| 61至90日 | 99,995 | 108,220 |
| 91至180日 | 123,595 | 160,070 |
| 180日以上 | 90,388 | 91,330 |
| | <u>726,193</u> | <u>819,007</u> |

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以港元計值。授予的信貸期為90日。該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3,104 | 3,304 |
| 61至90日 | 1,607 | — |
| 90日以上 | — | 69 |
| | <u>4,711</u> | <u>3,373</u>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u>11,664</u> | <u>11,636</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6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6,000港元))之一項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香港銀行授信函之抵押。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36,175 | 251,658 |
| 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u>82,190</u> | <u>76,963</u> |
| | <u>418,365</u> | <u>328,621</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及印度的銀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156,24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381,000港元)及約9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0港元)，資金匯款受外匯管制規限。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243,506 | 236,267 |
| 31至60日 | 16,154 | 17,542 |
| 61至90日 | 1,829 | 6,497 |
| 90日以上 | <u>7,682</u> | <u>3,408</u> |
| | <u>269,171</u> | <u>263,714</u> |

12 借貸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 | | |
| 並無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其他借貸 | <u>1,644</u> | <u>1,844</u> |
| 流動： | | |
|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9,720 | 24,165 |
| 並無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其他借貸 | <u>231</u> | <u>88</u> |
| | <u>9,951</u> | <u>24,253</u> |
| | <u>11,595</u> | <u>26,097</u> |

借貸按以下貨幣列值：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167 | 3,996 |
| 美元(「美元」) | 8,553 | 20,169 |
| 日圓(「日圓」) | <u>1,875</u> | <u>1,932</u> |
| | <u>11,595</u> | <u>26,097</u> |

由於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借貸融資之財務契諾。

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貸約1,87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2,000港元)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外，銀行借貸均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借貸之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91 | 14,184 |
| 使用權資產 | 24,448 | 25,520 |
| 銀行存款 | <u>11,664</u> | <u>11,636</u> |
| 已抵押資產之賬面總額 | <u>48,903</u> | <u>51,340</u> |

1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34,262,697</u> | <u>7,343</u> |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u>100,735</u> | <u>143,231</u>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723,839</u> | <u>723,839</u> |
|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列示) | <u>13.9</u> | <u>19.8</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四年：相同)。

15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約51,398,000港元之股息總額已獲派發，包括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獲派發之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約22,028,000港元之股息總額已獲派發，包括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獲派發之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股息總額約29,371,000港元，惟須待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配保留盈利。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惟並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2,92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5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綜合主要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百分比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收入 | 2,238.7 | 2,311.3 | (3.1)% |
| 毛利 | 484.7 | 579.9 | (1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100.7 | 143.2 | (2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 13.9 | 19.8 | (2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 13.9 | 19.8 | (29.8)% |
| 每股股息 (港仙) | 7.0 | 10.0 | (30.0)% |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錄得減幅3.1%至約2,23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供應品業務、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與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業務的收入分別約1,881.5百萬港元、228.5百萬港元及12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1百萬港元、210.4百萬港元及170.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0%、10.2%及5.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5%、9.1%及7.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48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9百萬港元減少16.4%。與去年25.1%相比，毛利率減少3.5個百分點至21.6%，此乃由於本集團承受的製造成本壓力增加、外部環境波動的影響及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2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9港仙及13.9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港仙及19.8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港仙）。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合計為每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奉行審慎資金管理政策及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具備備用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和未來發展的潛在資金需求。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1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6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31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3.3百萬港元）。

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借貸結構、到期概況及貨幣計值如下：

借貸結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百萬港元 |
|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年利率1.7% 之浮動利率 | 1.2 |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年利率1.7% 之浮動利率 | 2.2 |
| |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年利率1.7% 或銀行撥付融資成本之 較高者之浮動利率 | - |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年利率1.7% 或銀行撥付融資成本之 較高者之浮動利率 | 1.8 |
| | 一個月期限擔保 隔夜融資利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加介乎年利率 1.8%至1.82%之浮動利率 | 8.5 | 一個月期限擔保 隔夜融資利率 加介乎年利率 1.8%至1.82%之浮動利率 | 20.2 |
| 並無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抵押其他借貸 | 介乎年利率 1.26%至1.38% 之固定利率 | 1.9 | 介乎年利率 1.26%至1.38% 之固定利率 | 1.9 |
| | | <u>11.6</u> | | <u>26.1</u> |

到期概況：

在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下，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於1年內 | 10.0 | 14.6 |
| 1至2年之間 | 0.2 | 9.7 |
| 2至5年之間 | 0.7 | 0.9 |
| 5年以上 | 0.7 | 0.9 |
| | <u>11.6</u> | <u>26.1</u> |

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港元 | 1.2 | 4.0 |
| 美元 | 8.5 | 20.2 |
| 日圓 | 1.9 | 1.9 |
| | <u>11.6</u> | <u>26.1</u> |

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外，銀行借貸均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借貸之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8 | 14.2 |
| 使用權資產 | 24.4 | 25.5 |
| 銀行存款 | 11.7 | 11.6 |
| | <u>48.9</u> | <u>51.3</u>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即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採購其原材料。有關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乃透過增加以相同貨幣計值之收入進行管理。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複雜多變。儘管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航空網絡增加與簽證便利化措施提升，推動國際旅遊增長。然而，旅遊服務業持續高企的通脹壓力，疊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營商環境構成重大挑戰。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業績表現，未能完全達到預期水平。

旅遊供應品業務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世旅組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世界旅遊晴雨表，二零二五年國際旅客人次（過夜旅客）增長4%。二零二五年全球國際旅客人次估計達15.2億，較二零二四年增加近6,000萬人次。儘管消費市場持續擴張，本集團旅遊供應品業務的發展仍面臨若干壓力，主因受外部環境波動、製造成本壓力上升及行業競爭激烈等因素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旅遊供應品業務收入下降2.5%至約1,88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4.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供應品業務的毛利下降17.9%至約39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的毛利率下降3.9個百分點至20.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香港、北美、歐洲、其他亞太地區及澳洲的旅遊供應品業務收入分別約470.9百萬港元、363.2百萬港元、278.1百萬港元、297.8百萬港元、365.9百萬港元及10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8.0百萬港元、294.4百萬港元、323.0百萬港元、315.9百萬港元、375.7百萬港元及90.1百萬港元），分別佔旅遊供應品業務分類總收入之25.0%、19.3%、14.8%、15.8%、19.4%及5.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3%、15.2%、16.7%、16.4%、19.5%及4.7%）。

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

根據Lodging Econometrics近日發佈之中國建築管道趨勢報告，分析師指已有970間新酒店／141,236間客房在二零二五年於中國開業。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末，中國之總酒店建築管道為3,608個項目／644,938間客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收入約22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4百萬港元增加8.6%，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的毛利增加3.5%至約5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的毛利率減少至23.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其他市場的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收入分別約162.7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3百萬港元及55.1百萬港元），分別佔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分類總收入之71.2%及28.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8%及26.2%）。

本集團始終堅守市場導向原則，全面優化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的產品組合與品質管理體系，緊貼客戶對表現、可靠性及可持續性方面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靈活調整供應策略以提升供應鏈韌性與應變能力，以改善交付效率與服務標準，並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發掘新興增長機遇並拓展戰略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正積極把握東南亞地區旅遊經濟復甦及酒店開發項目激增的契機，致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釋放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的長期增長潛能。

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業務

本集團從事高品質之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與即棄感染控制產品之製造與供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而要求將部分生產設施從中國遷往柬埔寨。此遷移過程對部分營運安排造成不可避免的影響，進而降低此分類的銷售表現。為此，本集團將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營運策略，在業務佈局上保持靈活性，並進一步強化市場導向的營運模式。我們將致力拓展產品組合，提升對不同市場客戶需求變化的應對能力，並在全球健康消費升級及公眾衛生意識提升的趨勢下，建立可持續的增長動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業務收入約12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約3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之毛利率上升1.0個百分點至3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北美、香港及其他市場之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業務收入分別約122.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健康護理及衛生用品業務分類總收入之95.5%、1.8%及2.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1%、1.0%及3.9%）。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成為以旅遊供應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為核心的卓越國際品牌，為持份者創造理想的價值，並關注環保，致力可持續發展。

全球旅遊業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尋求增長機遇

根據聯合國世旅組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世界旅遊晴雨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持續衝突在二零二六年仍將對旅遊業構成重大風險，而貿易緊張與極端氣候事件引發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削弱旅客信心。然而，在穩健的消費需求、航空網絡強化及新興市場出境旅遊增長的驅動下，全球旅遊業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延續增長軌跡。面對當前全球旅遊業格局，本集團將秉持審慎務實的經營理念。我們將強化內部治理架構、優化資源配置效率，並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從而鞏固及強化核心競爭優勢。同時，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精準把握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機遇，靈活調整業務佈局與產品組合，致力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穩健前行。

深化柬埔寨產能佈局以把握東南亞市場增長紅利

在全球製造業與供應鏈佈局持續調整的背景下，東南亞憑藉其相對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及有利製造業發展的政策框架，在區域生產佈局中持續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此趨勢使本集團在審視區域營運佈局與產能分配時擁有更大靈活性。本集團正將柬埔寨工廠作為核心營運基地之一，以持續推動產能協同效應與資源配置，並提升供應鏈運作效能，從而應對需求波動與成本壓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審慎評估市場與營運風險的基礎上，進一步檢討及優化柬埔寨及周邊地區的業務佈局，鞏固區域營運根基，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勁支撐。

持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日益成為評估企業永續價值的重要標準。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並將其融入企業策略與日常營運。因應市場對綠色產品與可持續商業模式的需求增長，我們積極推動環保產品的研發及創新。透過實施節能減碳政策及採用環保物料，我們致力提升整體資源效益及降低環境足跡。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為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而貢獻。

憑藉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建立持久夥伴關係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深植於與客戶及夥伴建立的長期互信關係與成功協作。我們始終恪守提供高品質產品與卓越服務的重要營運原則，精準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在旅遊供應品功能性、設計與可持續性方面的多元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密跟隨市場趨勢與行業標準的演進，持續推動產品創新並優化服務架構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體驗。同時，本集團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以鞏固長期夥伴關係，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與潛在客戶，攜手共創雙贏格局。

透過審慎策略、戰略優化及研發創新推動增長

因應不斷變化的全球經濟格局與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重點及資源配置，並加強對產品開發與技術提升的投資力度。透過加速推出具高度市場相關性的產品，本集團旨在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並優化整體業務架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營運方針，確保財務穩健並抵禦外部波動衝擊。隨著研發計劃逐步落實，預期這些措施將支持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及為持續提升業績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奠定堅實基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8,000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549.1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一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特定員工提供多項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社會保險或醫療保險、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推行關鍵績效指標評核計劃及年度嘉勉狀計劃，以提升僱員個人表現及營運效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一切資料之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相關規定，以及啟用電子投票；(ii)確保章程細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容；(iii)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以及(iv)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並摒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